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99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黃○○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已退休）

張○○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高○○　同上

陳○○　同上

楊○○　同上

胡○○　最高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法官評鑑委員會全體委員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等人審理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全字第○號」、「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勞聲字第○號、110 年度勞聲字第○號、110 年度勞抗字第○號、110 年度勞抗字第○號 111 年度聲再字第○號」等民事事件，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民法第 1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71 條前段、第 184 條第 2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2 項前段、第 216 條第 2 項、

第 540 條、第 852 條第 1 項、第 940 條、第 960 條第 1 項，民事訴訟法第 22 條、第 28 條第 1 項、第 222 條第 3 項、第 256 條、第 277 條後段、第 469 條第 1 項第 6 款，刑事訴訟法第 51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8 條等規定，為了省去工作人員厚重狀紙之浩繁，請評鑑委員依法調閱本人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送達至檢察官評鑑委員會、7 月 4 日送達至貴會之狀紙內容。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本次聲請再加入貴會「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之評鑑委員。

二、 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稱請本會依法調閱伊 112 年 7 月 4 日送達本會之狀紙，惟查，依本會收發文登載紀錄，前揭期日本會並無收受請求人之書狀，係於同年 7 月 5 日收受請求人之評鑑請求書，經核對內容，與本件評鑑請求書所載內容（受評鑑法官及案件之案號等）相同，是請求人所稱書狀應係本會於 112 年 7 月 5 日收受之評鑑請求書。至請求人另陳稱請本會依法調閱伊送達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書狀，然有關檢察官評鑑，並非本會職掌之業務範疇，應無調閱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 按「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前二項請求，應提出書狀及繕本，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三、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

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三、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法官法第 35 條第 3 項第 3 款、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 查本會 112 年 7 月 5 日收受請求人提出之評鑑請求書，經本會受理分案審查後，認請求人未敘明請求之具體內容，故決定不予受理在案，又本會於通知請求人之函文（合法送達請求人），併予敘明不予受理之理由及相關法律規定，請求人理應知悉其於請求評鑑時應提出與評鑑事由相關之具體事實。惟觀請求人本件評鑑請求書之內容，仍僅列舉諸多法律規定之條號、項次及款次等，遽謂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並未清楚敘明受評鑑法官承辦各該民事事件如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具體事實，核其請求，於法不合，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之不付評鑑事由。

五、 至請求人請求評鑑本會「112 年度審評字第○號」評鑑委員部分，惟本會委員並非請求人於前揭評鑑案之各該訴訟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此部分主張，顯非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於法不合，應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六、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３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１０　月　１９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